

住商節能型方案實拍廣告片採購規範書

一、企劃目的

- 目標對象：一般住家用戶與小型商業用戶，以青年世代及其家庭為主。
- 溝通目的：建立住商節能型方案認知，以真人實拍的生活情境強化真實感與信任感，讓觀眾理解住商節能型方案的實際好處，進而轉化為具體的參與行動。
- 溝通重點：方案提前通知、家電自動智慧調整、節電達1度享有電費回饋；且住家與小型商家皆可參加。
- 行動呼籲：引導觀眾認識「住商節能型方案」，並前往住商 ADR 服務網進一步了解與加入。

二、影片產出規格

- 影片長度：約 60 秒。
- 畫質規格：Full HD 1920x1080。
- 製作方式：現場 4K 攝影機實拍，後製輸出 Full HD。
- 語言字幕：國語發音，SUPER 字幕與註記小字幕為繁體中文字幕。
- 聲音內容：演員對白與演員旁白，搭配音效與配樂。

三、交付項目

- 交付完成片大檔一支：mov 格式，Full HD 1920x1080。
- 交付完成片小檔一支：高畫質 mp4 格式，Full HD 1920x1080。
- 交付完成片截圖圖檔：jpg 格式，Full HD 1920x1080。

四、影片設計方向

- 記憶點設計：全片含方案利益，提供合適之SLOGAN收束「智慧與節電之意象」，強化記憶與傳播效果。
- 角色與場域設計：以「住家」與「小商店」兩個場域對照並行，具體說明住商用戶皆可參與，擴大目標受眾的自我對號入座。
- 資訊揭露：以對白傳達方案主要利益，並透過 SUPER 字幕補充方案內容含「提前 15 分鐘通知」、「智慧家電自動調整，傳統家電搭配紅外線智慧遙控器」、「節電達1度享有電費回饋」等方案說明，並輔以小字幕載明智慧電表、通訊環境及服務商支援等參加條件，兼顧廣告真實性與政策宣導的正確性等。

五、影片製作工項及交付日期

- 合作企劃書：提交初期合作企劃書1份（至少包含4式腳本提案），由本院進行內容審查，書認分鏡腳本、製作內容，並經由本院擇1式進行後續製作。
- 正式企劃書：提交本案企劃書1份，確認最終版分鏡腳本、製作與拍攝日期。
- 拍攝提案書：提交拍攝提案書1份，包含各項拍攝準備事項，及最終分鏡腳本、演員、場景、服裝美術及拍攝時程，經本院確認並同意後，始得進行拍攝。

- 提交成片，規格依第三節交付項目所列，須經本院驗收同意後。

日期	交付	項目
115年11月08日前	合作企劃書	企劃與腳本確認階段 審查與確認分鏡腳本、製作內容
115年11月20日前	正式企劃書 拍攝提案書	拍攝準備階段 分鏡腳本修改與再確認 確認最終版分鏡腳本、製作與拍攝日期 Casting 演員尋找與試鏡 Location 場景尋找與勘景 美術設計與陳設準備、服裝設計與準備 演員、場景、美術與攝影提案書準備 確認演員、場景、美術與攝影風格 拍攝前與拍攝階段 覆勘景、演員定裝、場景確認、陳設與道具確認、服裝確認
115年11月16日至27日 (訂拍攝1日，另編列 預備拍攝日3日，以因 應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	拍攝日	FINAL PPM：確認所有拍攝準備事項 拍攝日、預備拍攝日 剪接與後製階段 拍攝檔案整理、配樂挑選與剪接 動畫或特效畫面製作、TC調光
115年12月20日前 (12月10日前第一次 看片，12月20日前完 成所有修正及完成片 交付)	完成片	看片階段 第一次看片 修正與交片階段 剪接與畫面修改、正式混音 第二次看片 製作完成片檔案 交片結案

註：

1. 實際企劃、提案及製作等內容應於得標後提出，經雙方討論確認，並經本院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製作。
2. 拍攝日需提前通知（得協調），以便本院可派員一同前往拍攝現場，本院可依現場實際環境等條件提供拍攝調整之建議或討論。
3. 廠商應依本院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直至符合契約及經本院確認之製作內容，並通過驗收，相關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內。涉及原約定範圍以外之新增需求，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辦理。

六、廠商經驗

- 提供既有實績與專業能力說明和承接本案之工作能力說明，須提出至少3支以上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委託影片設計，內容為綠能或節能減碳相關宣傳與廣告影片。
- 投標廠商應具備良好溝通及原創企劃及影片製作能力，影片敘事與剪輯應流暢，視覺風格應具親和力，以符合國家政策宣導需求。

七、付款方式

本購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經費依下列方式分三期、以立即支付方式付款：

- 第一期：廠商完成正式企劃書，經本院書面確認並同意後，得請領總價百分之三十之款項。
- 第二期：廠商完成拍攝提案書，經本院書面確認並同意拍攝後，得請領總價百分之三十之款項。
- 第三期：於全案交付完成片且經本院同意驗收後，支付尾款。

八、著作權歸屬

- 依台電公司要求，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意利用之人，得自完成片交付日起，不限期限於台灣全媒體播放使用；本項約定不限制前述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工業技術研究院得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等同意後，於其同意範圍內使用本案影片進行宣傳。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28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版）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